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

沪体育健身设施基本社区全覆盖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申城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市民运动健身的条件持续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1.83平方米。需要指出的是,纵向上比有所增长,但横向上比仍低于京、津、粤、苏等兄弟省市,中心城区健身场地设施供需矛盾尤其突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昨天继续举行,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情况的报告。这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和开展的第一项执法检查工作。

以黄浦江、苏州河贯通开放完善各类配套体育设施

检查本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监督工作,执法检查主要有五个重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市民体育健身工作职责情况;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保养情况;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楼宇体育设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建设和开放管理情况;体育健身指导服务工作情况;社会力量参与市民体育健身工作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建成社区健身苑点13103个、市民球场473处、市民健身步道457条、市民健身房156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64个。体育健身设施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市民运动健身的条件持续改善。

市体育局表示,将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做好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不断加强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建设。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建设类型多样、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并抓住黄浦江、苏州河两岸贯通开放的契机,完善各类配套体育设施,方便市民健身休闲。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综合性室内健身场所数量较少

不过,检查组仍然发现,场地设施供给与市民健身需求间尚有一定差距。数量方面,2016年底,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1.83平方米,纵向



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建成社区市民健身步道457条。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上比有所增长,但横向上比低于京、津、粤、苏等兄弟省市,中心城区健身场地设施供需矛盾尤其突出。在一些居民住宅区,存在未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的体育健身设施。结构方面,在体育场地类型中,室外场地设施占比较高,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等综合性室内健身场所数量较少,存在场地设施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等状况。

在质量方面和管理方面,本市一些体育设施陈旧老化,一些居民区体育设施损坏后未得到及时维修。一些地方责任主体不清晰,组织机制不完善,导致管理不善、设施老化、功能降低,甚至出现安全隐患。设施运营的信息化手段滞后,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期间,一些体育设施开放情况还不尽人意。部分公共体育场馆未能做到全年向市民开放,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个小时。学校体育设施向市民开放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与此同时,尽管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有5.5万余名,但仅占常住人口2.29%,数量不少,占比偏低,导致不少市民虽有积极的健身意愿,但苦于无人指导缺乏健身知识、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的素养有待提高。

参照人均场地标准适时推出人均体育经费标准

检查组建议,要强化法定责任,依法保障市民体育健身权利。加大市民体育健身财政经费投入。全民健身已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就应体现公平性和均衡性。建议参照人均场地标准,适时推出人均体育经费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财政经费投入,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供给。

同时,以社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议不断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布局,持续扩大体育设施服务供给。落实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同步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老旧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非标准体育场地设施。

检查组还建议,通过推进“制度+科技”,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共享度和服务水平,建议积极推动各种性质的体育资源向社会开放,不断提升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延长开放时间,拓展开放项目,为社区居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并创新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总结“共享社区公共运动场”等做法的经验,不断推广,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健身服务。

■ 要闻速递

上海修改13件地方性法规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昨天继续举行,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对《上海市信访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作相应修改。

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贯彻落实好《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启动对本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的配套专项清理工作。要求以《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为准则,全面梳理本市地方性法规中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

浦东启动自贸区条例修订

本报讯 记者 郭颖 浦东已启动自贸区条例修订工作,并出台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等。这是青年报记者昨天从浦东新区举行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新闻通气会上获悉的。2018年将是浦东新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为此,浦东新区政府印发了《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

浦东新区副区长陆方舟透露,自贸区条例修订,将进一步彰显自贸区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的试验田作用;并充分体现自贸区改革创新的重要成果,比如“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等。将充分借鉴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体系,对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环节进行流程再造。还将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继续推动对外开放压力测试,进一步形成适应经济更加开放要求的试点经验。

同时,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也将出台。参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浦东新区政府将出台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投资者认为浦东新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提出异议审查申请。

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实施告知承诺事项范围、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相关责任,向全国复制推广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市级部门起草了市政府规章《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这是全国第一个规范告知承诺制度的创制性地方政府立法。

值得关注的是,浦东还将推动全区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目前已制定《浦东新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同时面向社会发布选聘区委、区政府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兼职法律顾问公告,拟招聘25名兼职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专家,其职责包括为上海自贸区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科创中心建设以及浦东新区的改革创新提供法律服务;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提出调研报告或者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等。目前各方人士报名踊跃,已登记报名140多人,预计6月中旬召开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2018年本市拟发行新增政府债券592亿元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财政部核定本市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703.5亿元,比上年增加592亿元。同时,2018年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总量为530亿元。在昨天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局长过剑飞受市政府委托,作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2018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过剑飞在说明中指出,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结合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经报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次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关于2018年本市政府债券的额度分配及债务限额管理问题。过剑飞在说明中指出,财政部核定本市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703.5亿元,比上年增加592亿元。新增债务限额592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2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4亿元。据此,2018年本市拟发行新增政府债券592亿元。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财力水平、债务风险、融资需求等因素,对于新增债券额度592亿元,市级拟使用70亿元,全部用于市级基本建设支出;转贷区级使用522亿元,用于支持旧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支出,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

关于本市市级基本建设支出的预算调整问题,过剑飞指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将市级新增债券资金70亿元全部按计划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基础上,拟动用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再增加安排基本建设

支出70亿元。上述调整后,2018年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总量为530亿元。

关于本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问题,过剑飞指出,按照《预算法》规定,对本市2018年市级预算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4407.4亿元调整为4775.4亿元,支出总量由4407.4亿元调整为4775.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586.4亿元调整为880.4亿元,支出总量由586.4亿元调整为880.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过剑飞在说明中强调,在市财政局将新增债券额度正式下达后,各区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规定,制定债券资金使用方案,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同时,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转贷区政府债券资金的监督管理。